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4〕8号

关于青海东新实业有限公司（东川警苑小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东新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海东新实业有限公司（东川警苑小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东川警苑小区。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依托现有场地进行锅炉低氮燃气改造，原锅炉位于锅炉房内，共3台4蒸吨燃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本次改造拟拆除原燃气锅炉及环热泵等相关配套设施，在原锅炉位置重新安装3台4蒸吨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项目投资110万元，环保投资34万元，占比30.91%。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必须认真落实扬尘污染治理“十个100%”管控要求，切实防治二次扬尘污染。

（二）项目施工期必须加强对施工场地各类产噪声机械设备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严禁夜间施工，确须夜间施工须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三）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附近公共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统一收集后运往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四、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化废水和锅炉排污水，软化废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限值。

（三）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

离子树脂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清运并规范处置，废离子树脂罐由回收单位回收更换。

（四）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燃烧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软连接等措施，安装消音隔声设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五、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六、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污许证，做到按证排污。

七、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4日





抄 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局属相关科室，档。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4日印发
